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董事之變更、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i)余偉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及(ii)潘龍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開始生效。

此外，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開始，(i)楊國榮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李偉民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委任(i)余偉亮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及(ii)潘龍清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開始生效。

余先生，四十八歲，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管理學士學位，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曾經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私人及公營機構任職，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財務及行政經驗。余先生並曾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的跨國會計師樓工作。二零零四年

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余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而在接受是次委任前，他為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CNTD」)之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是次委任後，余先生會繼續擔任CNTD的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副主席之職務。除以上所披露，余先生在獲委任前三年內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服務合同之條款，余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余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200,000港元，酬金之釐定乃參考余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余先生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余先生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2股，相等於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除以上所披露外，余先生沒有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余先生沒有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潘先生，六十歲，高級經濟師。由一九七五至二零零三年，潘先生為中國政府官員並曾擔任多項要職，其中包括上海市南匯縣副縣長，上海市金山縣黨委書記、縣長，上海市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兼市體改委副主任，上海市松江區區委副書記、區長、區委書記等。由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他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黨委書記和主任及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主任；由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潘先生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及董事長。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初期間，他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潘先生現出任中國會計學會信託分會會長、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之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潘先生在獲委任前三年內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委任函件之條款，潘先生之委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生效，潘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60,000港元，酬金之釐定乃參考潘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潘先生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潘先生沒有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也，亦沒有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余先生及潘先生之委任，除以上所披露，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要知悉的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同時相信以他們在財務、資本市場及外商投資等方面的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他們定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尤其為應付此刻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加強本公司在各有關領域上的能力。

此外，董事會亦宣布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起，(i)楊國榮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及(ii)李偉民先生(「李先生」)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楊先生在董事會服務快滿10年，現選擇退任，而李先生則選擇專注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的工作。楊先生及李先生已確認他們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合，亦無有關他們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楊先生及李先生任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